

一一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內國語文競賽實施評分標準

一、依據：依校務工作計劃辦理

二、目的：陶冶本校國小學生語文涵養，提高對語文學習之興趣並蔚為風氣。

三、比賽時間：114 年 6 月 23 日 8:10~8:40（星期一學生朝會）

四、比賽地點：學校司令台。

五、競賽項目：國語朗讀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項目	競賽時限	評判標準	注意事項
國語朗讀	3 分鐘	(1) 語音：50% (2) 氣勢：40% (3) 儀態：10%	(1) 3 分鐘時間一到，競賽員應立即下台。 (2) 上台順序於賽前抽籤決定。

※ 參賽學生名單：

比賽項目	二甲	二乙	三甲	三乙
國語朗讀	黃○喬	高○彤	李○睿	郭○甄
	李○芸	黃○維	魏○欣	黃○涵

朗讀篇名	
二年級	彩色王國
三年級	大自然的美術館

2025.5.26 公告